

有關修訂《規則：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的通知

茲通知由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日」)起本行的《規則：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規則」)將會作出修訂，以反映本行現行的規定。

如您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本行有關的服務，即表示您已閱讀、接納及同意受有關規則修訂的約束。若您拒絕接受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為您繼續提供服務。

由生效日起，您可到本行各分行索取新修訂的「規則」，或透過本行網頁 www.ncb.com.hk 登入「網上銀行」，並於「貴金屬及外匯孖展」項下的「產品詳情」參閱新規則。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622 2633 或親臨本行屬下任何一家分行。

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修訂 (新增內容以底線列明，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方式列明)
	<p><u>披露交易相關資料</u></p> <p><u>外匯孖展:</u>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銀行是外匯孖展之發行人並以主事人身分分銷此產品；及本行將會從此產品的供應及分銷中取得益處。<u>本行並非獨立的中間人，理由是本行將會從此產品的供應及分銷中取得益處。</u></p> <p><u>貴金屬孖展:</u> 本行以代理人身分分銷貴金屬孖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是此產品之發行人；本行與產品發行人並無任何關連；本行將會從此產品的發行人收取不多於合約金額1%佣金或回佣。<u>本行並非獨立的中間人，理由是本行有收取由產品發行人就本行向您分銷投資產品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u></p> <p><u>本行是中銀香港委任之代理人，貴金屬孖展是中銀香港之產品，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您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本行須與您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香港與您直接解決。</u></p>
2. 定義	<p><u>「外匯孖展合約」指您與本行訂立並以保證金或者其他現金或資產以本行為受益人作抵押的不交收協議，藉以同時賣出一種貨幣及購入某種貨幣；</u></p> <p><u>「孖展合約」指您與本行訂立，並以保證金作抵押的不交收協議，藉以同時</u></p>

	修訂 (新增內容以底線列明，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方式列明)
	賣出一種貨幣及購入某種貨幣，或購入或賣出任何外匯孖展合約或貴金屬孖展合約；
	<u>「貴金屬孖展合約」指您與本行訂立並以保證金或者其他現金或資產以本行為受益人作抵押的不交收協議，藉以購入或賣出任何貴金屬；</u>
	<u>「本行」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u>
3. 保證金及保證金利息	<p>3.1 就每份孖展合約而言：</p> <p>(a) 在您與本行訂立新孖展合約之前，您必須按所有未平倉合約（包括該新訂的孖展合約）持倉淨額計算，將不少於本行釐定並不時通知您的適用百分率（「初次百分率」）的保證金存交本行；</p> <p>3.3 您必須於本行存放及於任何時間維持本行不時要求金額及貨幣的保證金。於交易時間內，您可隨時存入保證金。若本行同意，您可用本行接受的資產作為保證金，並必須因而簽訂本行要求的一切所需文件，從而將該等資產的所有權轉讓給本行。您轉讓的該等資產不得存在您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留置權、申索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權益。</p> <p>3.5 若於任何時間保證金下跌至低於所有未平倉合約持倉淨額的維持百分率，您必須立即補付保證金至初次百分率。您有責任監察您的孖展賬戶，及確保於任何時間均存有足夠的保證金。如出現任何不足之數，本行並無責任通知您。</p> <p>3.11 如果不存在未平倉合約並且您向本行承擔的所有當前和未來債務（包括任何附條件債務）已經結算，您有權要求退還孖展賬戶中的任何金額以及/或者全部或部分保證金或者除現金以外的任何資產的同等價值。您在作出退還、提取或劃轉孖展賬戶中的任何金額和/或保證金的指示時，該指示（於任何時間）須經本行同意並且滿足本行可能規定的通知、數量限制和程序要求。在您提取之前，本行可能需要根據適用規則從相關資產的賣方或保管人提取資產，或者向您轉讓任何權利、資產、文件或證書。您將從本行指定的地點領取任何證書或文件。</p>
4. 交易、結算及利息	4.4 本行獲授權按聲稱由您或根據您的授權，或由任何您指定或授權代表您行事的人士（「獲授權人士」）發出的任何書面或口頭指示（不論以何方式傳達亦然）行事。您特此全面授權有關獲授權人士代表您處理所有與使用本服務有關的事宜，訂立所有孖展合約及代表您簽署所有與此有關的文件或指示，文件或指示如經獲授權人士發出或簽署，將對您具約束力，而且任何一名獲授權人士發出的口頭指示，應屬將為有效及予以生效，如以書面作出，則須將按照書面通知本行的簽署指示簽署。本行的僱員或代表，均不得委任為獲授權人士。
5. 指示及預放盤	5.5 您確認，本行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任何指示或預放盤，或有關指示所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從保證金或孖展賬戶提取及/或退還任何款項或除

	修訂 (新增內容以底線列明，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方式列明)
	現金以外的任何資產的同等價值)。若任何指示或預放盤不獲本行接納或期滿失效 (如屬預放盤)，本行毋須承擔有關指示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本行並無義務或責任將不獲接納的指示及預放盤通知您。
6. 違約事件	<p>6.1 在不影響服務條款所載述違約事件的一般原則下，就本服務而言，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p> <p>(h) 本行合理地認為，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或一連串重大事件經已發生並對您履行或遵行本規則及/或任何未平倉合約下的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p> <p>6.2 在不損本行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若發生違約事件，本行將獲授權，可絕對酌情決定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而毋須通知您：</p> <p>(e) 借用或購入任何本行認為或確實需對您賣出交易需進行交付的貴金屬；</p> <p>(f) 行使服務條款第3部所述的任何權利 (為免生疑，包括與保證金中現金以外的任何資產的同等價值有關的權利)；及</p> <p>6.3 以下條文適用於根據此第6條所採取的任何行動：</p> <p>(c) 就任何賣出或購入而言，本行毋須就因而產生的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您亦不得無權基於賣出或購入方式或其時間而對本行提出任何申索。</p> <p>6.4 在扣除根據此第6條所採取的行動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支出後，本行可應用其餘所得款項支付您在本規則所載的債務。若有關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有關債務，即使尚未到達原本規定的結算時間，您仍須將按照要求，從速將因而或在孖展賬戶或孖展合約所產生的差額或不敷之數，連同其利息及本行基於強制執行每份合約而產生的所有專業費用 (包括法律費用) 及支出付給本行及/或因而向本行作出彌償及保障本行不受任何損害，上述款項均須由您承擔，並可從本行管有的您的款項中或者本行向您拖欠的任何其他款項中扣除。</p> <p>6.5 為免生疑，服務條款第3部適用於任何外匯孖展合約或貴金屬孖展合約。就服務條款第3部而言，「投資」 (詳見其中定義) 包括任何孖展合約。服務條款第3部第2條款提到的「投資」視為也適用於任何抵押品。服務條款第3部第6條款適用於孖展賬戶和保證金，為此，「交易」包括 (但不限於) 孖展合約項下的任何交易以及與孖展賬戶和保證金有關的任何交易。</p> <p>6.6 就本規則而言，服務條款第3部第6.1條款下的「確認書」包括 (但不限於) 各孖展合約。</p>
7. 保證金信貸服務	<p>7.2 就任何保證金信貸服務而言，您必須應本行要求，即時簽訂本行的貸款通知書，存款或其他抵押品的特定押記 (格式及內容須得本行滿意) 及讓本行或本行代名人登記成為有關存款或抵押品的擁有人或另行獲取其法定所有權所需的一切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p> <p>7.3 在本行滿意您就任何孖展合約、本規則及/或保證金信貸服務所須支付的所</p>

	修訂 (新增內容以底線列明，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方式列明)
	有費用、損害、損失、債務及支出已然清付或另行得以解除後，本行將有關存款或（視乎情況而定）與有關抵押品有關的證明書或所有權文件發還、轉讓或退回您。
9. 佣金、收費、費用及違約利息	9.1 本行按本規則所進行的每項交易及向您提供其他服務將收取由本行不時述明的佣金、經紀費及其他收費。本行可不時在您的孖展賬戶或結算賬戶借記本行、本行的經紀、代理人及代名人因執行您的交易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印花稅、費用或支出，而您必須就因而產生的不足之數而應要求，將有關印花稅、費用或支出償付予本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啟
2021年9月27日

本通知不是亦不應被視為構成本行對閣下或任何人士就任何投資產品、服務或活動的建議或招攬。